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03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东方创业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临2026-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股份5,887,7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97,50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公司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临2026-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东方创业ESG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东方创业ESG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0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

2026年度公司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主要措施包括: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价值创造基础;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企业形象展示,促进价值发现;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实现价值共享等。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26元(7,289,628,441.16元/882,932,201股),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60元(7,549,975,149.74元/877,770,565股),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上市公司触及股票长期破净的具体情形。包括起止时点、12个月内每股净资产(含变化)情况,股价波动情况等。

(二)审议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创业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夯实价值创造基础

公司将紧扣“货物贸易+现代物流+大健康”三大核心主业,坚持全球化布局与创新驱动双轮策略,继续整合产业链资源,巩固业务护城河,全方位提升资产质量与经营效益,筑牢价值创造的坚实根基。

(1)货物贸易深化产业链集成与海外布局

2026年,货物贸易板块将全方位深化产业链集成与全球化布局,构建“设计+制造+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对国际品牌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研发设计端将实施设计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围绕“块反”与“可持续时尚”趋势,继续组建集趋势研究、原料开发、版型设计于一体的专业团队,通过与客户开展“共同设计、共同选品”,进一步提升附加值服务能力。

海外产能端将依托在埃塞俄比亚、孟加拉、柬埔寨等地的既有产能布局,进一步释放各海外生产基地的产能与效率,实现向集成化服务商的转型。

在市场营销端,公司将逐步在香港、北美、欧洲等主要销售区域建立集样品展示、客户接待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接单中心,并坚持展会与出访相结合,持续开拓和巩固亚非拉等新兴市场,打造全球营销网络。通过精准定位与多渠道发力,实现全球市场布局优化。

同时,公司还将依托长三角及产业集群优势,持续强化从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到仓储物流、终端交付的全流程集成能力,提升供应链的敏捷性与稳定性。

(2)现代物流深耕数字化与服务创新

物流业务聚焦三大平台,升级海运平台智能化服务,构建空运平台新比较优势,创新进口分拨平台服务产品。海运平台对标行业标杆,继续深化智能化应用,完善风控与动态定价体系,巩固上海口岸业务优势。空运平台以“仓库+”为载体,携手知名航司构建渠道优势,提升信息化水平,做大业务规模。进口分拨平台将通过深耕客户价值与深化关企合作,创新推出以“清关+仓储+定制”为核心的一站式服务产品,通过承接高价值延伸服务与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进口分拨服务品牌。

(3)大健康业务聚焦专业服务与模式创新

2026年,大健康业务将继续打造服务、贸易、供应链和租赁四大业务系列的业务生态体系。在服务与贸易端,深化招标业务数字化应用,稳固核心客户;推动进出口向“贸易+服务”转型,挖掘高附加值增量。在供应链端,以“维修+物流”一站式服务打造新业务增长极,推动全国化网点布局,引入优质厂商,提升供应链粘性。在租赁端,优化渠道销售产品结构,强化资金回报与风控。通过全产业链协同与商业模式升级,驱动大健康业务提质增效。

(二)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企业形象展示,促进价值发现

公司将致力于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透明度,建立多层次的沟通渠道,向市场以此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1)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严格遵守监管规定,在合规的基础上,优化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编制质量。密切关注市场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信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2)建立常态化、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机制

2026年原则上举办不少于2场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在合规前提下,适时组织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媒体走进公司或开展线上调研,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方式积极回应投资者提问,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3)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实现价值共享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分红金额12.99亿元。公司将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兼顾长远发展与现金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1)推进股份回购与注销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3%,回购最高价格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9元/股,回购均价8.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9.7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公司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公司将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注销回购的股份。

2026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走势与公司内在价值的偏离度,灵活把握回购节奏,力争在条件具备时逐步向既定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靠拢,以此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2)保持高水平现金分红

2026年,公司原则上将继续实施“年度+中期”两次现金分红机制,让股东及时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下,力争2026年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含当年回购股份注销)不低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在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对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0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已达下限并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3%,回购最高价格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9元/股,回购均价8.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9.7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公司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除上述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延长股份回购期限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回购的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的A股股票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2025年11月21日)不超过3个月(2026年2月20日止),因2026年2月20日是非交易日(节假日),因此回购期限实际应于2026年2月20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13日止,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1.62元/股(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发布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2025年12月9日的总股本871,915,5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2月10日;同时,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原来的不超过11.6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1.5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40、2025-045、2025-047、2025-049和2025-050号的《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注册资本预案的公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2025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6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730,645元(不含交易费用),并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首次股份回购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051号公告。

(二)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8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3%,回购最高价格8.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49元/股,回购均价8.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9.7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公司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下限。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实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本次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的具体说明

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以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推动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波动、资金计划安排、交易窗口期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已完成5,009.75万元(588.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53%)的股份回购。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将原股份回购的方案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力争在条件具备时逐步向既定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靠拢,以此向市场传递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除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延长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次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的影响

除公司股份回购的期限延长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的决策程序

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延长公司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至2026年5月13日止,即股份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延长股份回购期限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股份回购存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注销回购的股份。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6年2月10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749元,截至2026年2月1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12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尤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52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如意兴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皓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淑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皓元			
任职日期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9年7月起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现任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致科技集团”)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H股的认购。海致科技集团本次发行的香港包销商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致科技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27.06港元/股,由整体协调人与发行人以协议方式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00	129,888.00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27,06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2月1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27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2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尤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
基金主代码	5603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2月26日

注: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全指红利”,扩位证券简称为“红利质量ETF易方达”。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5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5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3451922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86272212
客户服务电话:95363
网址:https://www.95363.com
(3) 长城冠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思明区台北路1号海西金谷广场T2办公楼13-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中国长城资产大厦15-16楼;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海西金谷广场T2办公楼13-14层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人:林静怡
联系电话:0592-2079322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人:纪嫣灵
联系电话:0755-23610914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或95514
网址:www.cgws.com/cczq
(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山左路1851号山东财金大厦9层901-9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A栋21楼
法定代表人:梁雷
联系人:闵佳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杨晓丹
联系电话:021-23586595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代)
联系人:闻鑫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曾佳
联系电话:010-66554122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6-19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敬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戴巧燕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联系人:王宁基
联系电话:0755-82022112
客户服务电话:95563或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8)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顾伟
联系人:郭逸斐
联系电话:0510-82832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9)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2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伟镇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2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1682519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2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6号楼6层605-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至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钦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25)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联系电话:021-677772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hstock.com
(2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程剑心
联系电话:010-68587075-6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27)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座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联系人:胡子豪
联系电话:021-5053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